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- 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胡小慧